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一)……</p> <p>(二)……</p> <p>(三)……</p> <p>1. ……</p> <p>2. ……</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p> <p>(2)近<u>五</u>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p> <p>(3)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u>或重要會議論文者</u>。</p> <p>(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p> <p>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近<u>五</u>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p> <p>(2)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3)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u>5</u> <del>10</del>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p>	<p>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p> <p>(一)……</p> <p>(二)……</p> <p>(三)……</p> <p>1. ……</p> <p>2. ……</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p> <p>(2)近<u>三</u>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p> <p>(3)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p> <p>(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p> <p>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近<u>三</u>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p> <p>(2)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3)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10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p>	<p>新增及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達 B-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 B-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五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或重要會議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 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10~~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

5.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

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 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五)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七)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五) 本碩士班 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六)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 (七)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達 B-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 B-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八)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光電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

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六)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3)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10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
5.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

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